

法規名稱：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250085156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2087199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2982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第 9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第 14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三、輪胎胎紋深度：

- (一) 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 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